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5年通譯講習報名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行政院112年12月21日院臺外字第1121045025號函核定「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」。

二、內政部警政署115年3月23日警署外字第1150083568號函頒「警察機關115年通譯講習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講習目的：

為充實警察機關通譯資源，滿足員警遇案選任通譯之需求，並強化列冊通譯專業能力，落實保障語言不通人士之權利，特辦理115年通譯講習。

參、報名資訊：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下列4種資格類別，每種類別應至少符合1項資格要件者，始能報名參加：

1、一般條件：

（1）年滿18歲，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。

（2）年滿18歲，曾在臺合法居留2年以上，且依據「就業服務法」得在我國境內從事通譯工作。

2、外語：

（1）經我國或其他國家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或大學，核發語言或翻譯能力達「中級」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。

（2）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5年以上。

3、華語文：

（1）經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聽讀及口語能力B1以上，或具備相當之其他中文能力證明。

（2）在臺就讀本國語文學門相關系所或修習相關學程，至少2年。

（3）參加「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」合格之證明。

（4）符合「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

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」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，包括國內政府機關自行、委託或補助機構、團體、學校辦理之各種課程，其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72小時以上之證明。

4、**學經歷**：

（1）畢業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高中（職）或經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。

（2）國內外之大專校院語文學系（科）或研究所擔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（免語文測驗證明）。

（3）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，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。

（4）現（曾）為法院或檢察署通譯。

（5）5年內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機構之通譯。

（6）5年內通過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師資資格培訓，並取得合格教學支援人員。

（二）現於國內外之大專校院語文學系（科）或研究所擔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，或現為法院或檢察署特約通譯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列冊，免予參加警察機關通譯講習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期間：

即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（星期五）18時止，通訊報名者以郵戳為憑。

（二）應備文件：

1、報名表。

2、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

3、外語、華語文及學經歷等培訓資格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報名管道：

1、現場報名：

請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，至以下任一地點報名：

（1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。

（2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防治組。

2、通訊報名：

請將應備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（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）。

3、網路報名：

請填寫報名表單

https://forms.gle/3gtcLAaHMTDtaX86A

三、參訓名額

（一）越南語組：14 名。

（二）印尼語組：14 名。

（三）泰語組：14 名。

（四）他加祿語（Tagalog）組：14 名。

（五）其他外語（含日語、韓語、印度語等）組：20 名。

本局得視報名情形彈性調整各組別（總）名額。

肆、參訓資格審核：

一、審核項目

（一）報名資格及文件：

1、每種資格類別均須至少符合 1 項要件。

2、**報名表上各項資料（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地址）須填寫完整，並檢附完整應備文件。**

3、**須同意列入警察機關通譯名冊，並登載於內政部警政署通譯人才資料庫。**

（二）國語能力評估：

1、「現場報名」者，收件人員將**當場**進行華語文能力評估，報名者應具備相當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聽讀及口說能力 B1 以上之國語能力。

2、「通訊報名」及「網路報名」者，本局外事科將**致電**進行華語文能力評估，報名者應具備相當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聽讀及口說能力 B1 以上之國語能力。（※請保持電話暢通，避免影響參訓資格審核）

3、符合下列免口試資格者，報名時免經評估：

（1）現為警察機關列冊通譯，且113至114年曾通過口試者。

（2）現為法院特約通譯、檢察機關特約通譯或大專院校語言教師。

（三）綜合評估：

本局將依語言需求、報名者之通譯經歷及學歷等條件，綜合評估審核參訓資格。

二、審核結果通知

（一）本局將於115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以**電子郵件**通知報名審核結果，**請務必填寫電子郵件地址，並留意收件，恕不另電話通知**。

（二）未獲通知者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：本局外事科蔡警員（電話：02-23817494、02-23752105）。

伍、講習資訊：

一、講習時間：

（一）第一天：115年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8時30分至18時30分。

（二）第二天：115年12月12日（星期六）8時50分至12時。

二、講習地點：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地下3樓大禮堂（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）。

三、講習費用：全程免費參加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講習時間及地點如有變更，本局將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本局設有飲水機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
（三）本次講習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提供午餐。

陸、課程內容及師資：

一、本局依轄內涉外治安案件之態樣及趨勢，規劃本次講習課程內容，並聘任專業師資，詳如課程表。

二、本局保留變更講習課程內容之權利。

柒、測驗：

一、筆試：

（一）測驗時間：

115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 40 分至 18 時 30 分。

（二）測驗方式：

是非題 10 題、選擇題 10 題，共 20 題。

（三）命題範圍：

1、通譯倫理規範。

2、權利告知（含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、提審法等）。

3、筆錄朗讀及確認技巧。

4、當次課程內容。

二、口試：

（一）測驗時間：

115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10 時 30 分至 12 時，每人口試約 6 分鐘。

（二）雙語組（含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他加祿語）：

1、命題範圍：涉外案件調查筆錄之問答及通譯倫理規範。

2、測驗方式：書面文件之視譯、雙向逐步口譯。

（三）國語組（其他語種）：

1、命題範圍：警政業務、法律知識（含專有詞彙）及通譯倫理規範之實踐。

2、測驗項目：國語書面文件朗讀及問答。

（四）免口試資格：

1、現為警察機關列冊通譯，且 113 年至 114 年曾通過口試者。

2、現為法院特約通譯、檢察機關特約通譯或大專院校語言教師。

三、合格標準：

筆試及口試滿分均為 100 分，達 70 分以上者為合格。

捌、講習證明書核發：

一、結業合格證明書：

全程出席並通過口試及筆試測驗之學員，核發講習合格證明，有

效期限為 2 年。

二、研習時數證明書：

全程出席但未通過口試或筆試測驗之學員，核發講習時數證明。

三、通譯免訓人員列冊證明書：

符合免參加警察機關通譯講習逕予列冊資格者，核發通譯免訓人員列冊證明書，有效期限同所提供免訓資格證明之效期。

四、以下情況不發給證書：

（一）請假、曠課、遲到紀錄逾 2 小時者。

（二）考試過程舞弊者。

五、核發方式：

（一）由本局掛號郵寄至學員報名時填寫之通訊地址。

（二）自行至本局外事科（或指定之分局）領取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全程出席本次通譯講習並通過測驗之學員，列入本局通譯名冊，並登載於內政部警政署通譯人才資料庫，提供員警遇案優先聯繫選任；若逾 2 年未再次參加警察機關通譯講習，將予以廢止列冊。

二、考試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學員，如有疑義，可於成績公布之日起 10 日內，向本局外事科提出複查。

三、經本局列冊之通譯人員，如有觸犯刑事法規影響警察機關形象、違反通譯倫理，或其他經認定不適任通譯工作等情事者，本局依規定視情節輕重為警告、排除選任或廢止其合格證書。

四、本局保留本講習及簡章最終解釋之權利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

電話：02-23817494、02-23752105

地址：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

壹拾、附件：報名表